



校園新聞

教師傳習團隊交流互動提醒！7月底前需至少再互動交流1次

◎ 教師培育暨發展中心 2012-07-31

讚 | 寄送

各位傳習團隊的老師 道啓

依據本校「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」共組之傳習團隊已於本學期期初完成第一次的交流互動，**提醒您在本學期結束前(7月底前)需至少再互動交流1次。**

教師傳習制度相關內容請參見以下說明：

【角色介紹】

一、**輔導者** (Mentor)：輔導者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(一) 各專業領域資深教授或副教授。
- (二) 曾榮獲校級或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獎、傑出研究教師獎、績優導師獎之教師。

二、**受輔者** (Mentee)

- (一) 當學年度講師、助理教授級新進教師 (含三年內進入本校之教師)。
(由本中心依專業領域安排Mentor)
- (二) 根據教學意見調查結果，需要做調整、規劃之教師。
(由本中心依專業領域安排Mentor)
- (三) **表達需求，希望提升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質量之教師。**
(開放全校專任教師申請，有意願組織傳習團隊之教師填寫申請表)由「輔導者 (Mentor)」及「受輔者 (Mentee)」共組傳習團隊。

【執行方式】

一、**傳習團隊之組成：**

- (一) 本中心每學年度依據教師專業領域安排新進教師、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由系所主管轉介之教師與輔導者 (Mentor) 共組傳習團隊。
- (二) **受理希望提升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質量之教師提出申請需求，申請表請參見附件。**

二、**實施方式：**

- (一) 傳習活動以一學年度 (或二學期) 為期程，內容以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經驗傳承與諮詢為主，輔導者與受輔者每學期初及期末至少**互動交流一次，並記錄訪談內容 (附件二：教師傳習制度諮詢紀錄表)**。
- (二) 計畫結束後輔導者與受輔者可自行維持傳習關係，**惟應恪遵學術倫理規範。**
- (三) 每團隊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報告書一份 (即諮詢紀錄表) 至本中心與系所主管存檔。
- (四) 傳習活動的施行期間：自本中心通知或申請核定日開始至學期末 (即隔年7/31) 結束。(若自2月1日起則期限至隔年1月31日止)

三、**經費補助：**

- (一) 本中心於傳習期間補助每一傳習團隊餐費、印刷費等經費以利活動之進行，核銷時須檢附相關收據。
- (二) 經費申請與使用相關事宜請參見附件三：**教師傳習制度經費申請注意事項。**

【表格下載】[教師培育暨發展中心網頁](#)⇒[教師傳習制度](#)

1. 中國醫藥大學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
2. 教師傳習制度實施流程說明 (Mentor)
3. 教師傳習制度實施流程說明 (Mentee)
4. 附件一：教師傳習制度申請表
5. 附件二：教師傳習制度諮詢紀錄表
6. 附件三：教師傳習制度經費申請注意事項

如有疑問，請洽教師培育暨發展中心黃坤堆組長、黃靖倫小姐（分機1622）

【相關圖片】

資料來源：http://www.cmu.edu.tw/news_detail.php?id=2080.pdf

中國醫藥大學 China Medical University, Taiwan

地址：40402 台中市北區學士路91號 電話：04-22053366（分機一覽表）

Address: No.91 Hsueh-Shih Road, Taichung, Taiwan 40402, R.O.C

電子郵件：cc@mail.cmu.edu.tw 校安中心：04-22022205、05-7832020（北港）

性騷擾性侵害學生申訴專線：04-22022205 申訴窗口：學務處生輔組

中區區域教學資源 | 智慧財產權 | 教育部獎補助